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第六五七期　（第一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五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北一段二一四號　重慶南路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

編輯部電話：八九七八一六三

傳眞機號碼：〇二九八九八三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雙十路2段46巷8號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333、334號解釋

333號：托兒所教保人員轉任幼稚園教師之提敘

334號：國家全部舉債之上限宜以法律定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三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第九九三次會議中，就蔡那琴爲行政法院八十一年度判字第一〇二七號判決適用教育部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七九）人字第二二〇六四號函，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請解釋案，及就立法院爲政府向銀行除借一年以上之借款，應否列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所規定之公債未償總餘額內，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三三號、第三三四號解釋。

釋字第三三三號解釋

解釋文

教育部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發布之（七九）人字第二二〇六四號函釋：「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教保人員，服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並應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其就提敘以具有幼稚園教師資格者之服務年資爲限，與憲法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托兒所與幼稚園，雖均關係兒童學前階段身心健全之發展，惟幼稚園尚應實施學前之健康、生活與倫理教育，與托兒所之任務有所不同，而幼稚園教師之資格，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六日公布之幼稚教育法第十二條設有明文規定，故擔任公立托兒所教保人員，以具有上述法律規定之資格者爲限，其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始得據以提敘。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發布之（七九）人字第二二〇六四號函釋：「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教保人員，服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並應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其就提敘以具有幼稚園教師資格者之服務年資爲限，與憲法並無牴觸。

釋字第三三四號解釋

解釋文

廣義之公債，係指包括政府賒借在內之一切公共債務而言。而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所稱之公債，則指依法以債票方式發行之建設公債。惟爲維護國家財政之健全，國家全部舉債之上限，宜綜合考量以法律定之，併予指明。

解釋理由書

本件係立法院因對人民承諾之上限，旨在防止人民稅負過重及避免政府財政危機。如政府一年以上之賒借所設上限，自亦僅對此種建設公債有其適用，並不及於其他公債未償總餘額賒借。且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將公債與一年以上賒借並列，亦足見兩者不可混爲一談，中央政府一年以上賒借即係依該法規定編入預算與公債收入分列科目，一併送請立法院審議，並無不受立法機關監督或藉故規避之情形。

本院斟酌聲請機關及關係機關之主張暨學者陳述之意見，作成本解釋，其理由如左：

按政府在預算收支上發生入不敷出，不能平衡時，基於財政上之需要，並於承諾定期還本付息之條件下，向個人、商業團體、金融機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借款，均屬廣義之公債，而狹義之公債，則指以發行債票方式之募款而言，政府一年以上賒借並列舉債方法以及應受之法律規範各國有其不同之制度。我國關於公債之發行，訂有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及其他爲特定建設制定之公債發行條例（例如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建設公債發行條例）；國庫券之發行，除國庫法外，尚有國庫券發行條例；對國外借款則另行制定政府發展經濟社會向國外借款及保證條例；一年期以上之賒借，則見諸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其中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係專就中央政府爲籌集建設資金，而依法發行之無記名式或記名式債票或其他憑證（該條例第六條參照）所設規定，該條例第二條所稱「未償總餘額」，自係指根據上述方式發行之建設公債未償總餘額，應實施學前之健康、生活與倫理教育，與托兒所之任務有所不同，而幼稚園教師之資格，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六日公布之幼稚教育法第十二條設有明文規定，故擔任公立托兒所教保人員，以具有上述法律規定之資格者爲限，其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始得據以提敘。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發布之（七九）人字第二二〇六四號函釋：「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教保人員，服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並應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符合上述意旨，與憲法並無牴觸。

釋字第三三四號解釋

解釋文

廣義之公債，係指包括政府賒借在內之一切公共債務而言。而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所稱之公債，則指依法以債票方式發行之建設公債。惟爲維護國家財政之健全，國家全部舉債之上限，宜綜合考量以法律定之，併予指明。

解釋理由書

本件係立法院因對人民承諾之上限，旨在防止人民稅負過重及避免政府財政危機。如政府一年以上之賒借所設上限，自亦僅對此種建設公債有其適用，並不及於其他公債未償總餘額賒借。且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將公債與一年以上賒借並列，亦足見兩者不可混爲一談，中央政府一年以上賒借即係依該法規定編入預算與公債收入分列科目，一併送請立法院審議，並無不受立法機關監督或藉故規避之情形。

本院斟酌聲請機關及關係機關之主張暨學者陳述之意見，作成本解釋，其理由如左：

按政府在預算收支上發生入不敷出，不能平衡時，基於財政上之需要，並於承諾定期還本付息之條件下，向個人、商業團體、金融機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借款，均屬廣義之公債，而狹義之公債，則指以發行債票方式之募款而言，政府一年以上賒借並列舉債方法以及應受之法律規範各國有其不同之制度。我國關於公債之發行，訂有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及其他爲特定建設制定之公債發行條例（例如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建設公債發行條例）；國庫券之發行，除國庫法外，尚有國庫券發行條例；對國外借款則另行制定政府發展經濟社會向國外借款及保證條例；一年期以上之賒借，則見諸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其中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係專就中央政府爲籌集建設資金，而依法發行之無記名式或記名式債票或其他憑證（該條例第六條參照）所設規定，該條例第二條所稱「未償總餘額」，自係指根據上述方式發行之建設公債未償總餘額，旨在防止人民稅負過重及避免政府財政危機。如政府一年以上之賒借所設上限，自亦僅對此種建設公債有其適用，並不及於其他公債未償總餘額賒借。且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將公債與一年以上賒借並列，亦足見兩者不可混爲一談，中央政府一年以上賒借即係依該法規定編入預算與公債收入分列科目，一併送請立法院審議，並無不受立法機關監督或藉故規避之情形。

本院斟酌聲請機關及關係機關之主張暨學者陳述之意見，作成本解釋，其理由如左：

按政府在預算收支上發生入不敷出，不能平衡時，基於財政上之需要，並於承諾定期還本付息之條件下，向個人、商業團體、金融機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借款，均屬廣義之公債，而狹義之公債，則指以發行債票方式之募款而言，政府一年以上賒借並列舉債方法以及應受之法律規範各國有其不同之制度。我國關於公債之發行，訂有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及其他爲特定建設制定之公債發行條例（例如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建設公債發行條例）；國庫券之發行，除國庫法外，尚有國庫券發行條例；對國外借款則另行制定政府發展經濟社會向國外借款及保證條例；一年期以上之賒借，則見諸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其中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係專就中央政府爲籌集建設資金，而依法發行之無記名式或記名式債票或其他憑證（該條例第六條參照）所設規定，該條例第二條所稱「未償總餘額」，自係指根據上述方式發行之建設公債未償總餘額，應實施學前之健康、生活與倫理教育，與托兒所之任務有所不同，而幼稚園教師之資格，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六日公布之幼稚教育法第十二條設有明文規定，故擔任公立托兒所教保人員，以具有上述法律規定之資格者爲限，其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始得據以提敘。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發布之（七九）人字第二二〇六四號函釋：「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教保人員，服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並應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符合上述意旨，與憲法並無牴觸。

法官開庭的態度

林洋港

我做司法院院長將近七年了，接到無數的來信，其中抱怨法官開庭的態度者最多，有人官司打贏了，仍難釋懷，向我訴屈，輸的人當然更要洩憤了，他們說得非常具體，而且有名有姓有案號。我出身農村，來自基層，與民間接觸頻繁，聽得也很多，我相信來信絕少虛構。

常與做過法官的同僚談起此事，他們雖不曲庇，但是會說案件太多，一週三個庭期，每個庭期三小時，要審問十幾件案子，卷櫃裡還有很多案子在等著寫判決，已經心急如焚，如果開庭時雙方你主張調查什麼證據，他請求傳訊幾個證人，橫生枝節，案子結不了，難免煩燥云云。

案件多，急也急不來，總要調查清楚才能判決，當事人請求調查證據，傳訊證人，都是訴訟法上規定的攻擊防禦方法，如果有其必要，便是幫助法官深入案情，若是沒有必要，可以駁回，不能指爲橫生枝節，煩燥無補於事。

法官都是十年寒窗的讀書人，沒有一位是倖進的。我曾在許多行政機關服務過，平心而論，法官的水準是最整齊的，讀書人最受敬重，但是先要敬重別人，自己才會被敬重。

如果以「關懷」的態度審判案件，一切都會改觀的，祇知結案而沒有解決問題，是徒勞無功的。當事人都是在「無助」的情況下打官司，多關懷他們的無助，自然就會傾聽他們的訴述，讓他們暢所欲言，更不會疾言厲色了，如果當事人或律師滔滔雄辯，法官高坐堂上，顧盼左右，試問他們會有如何的感受呢？無論判決結果勝敗，沒有人會心悅誠服的。我懇切地希望法官同仁注意及此。

（編按）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先生在一月十一日司法節慶祝大會上致詞，關切法官開庭的態度，表示要寫一短文向本刊投稿，索稿如願，謹誌謝忱。

早日建立兩岸司法互助

去年四月兩岸民間仲介機構在新加坡舉行之「辜汪會談」，開啓兩岸和平統一之契機，會談結果並就兩岸公證書查證達成協議，雙方同意相互寄送涉及繼承、收養、婚姻、出生、死亡、委託、學歷、定居、扶養親屬及財產權利證明公證書副本，並由海基會與大陸各級公證員協會相互聯繫寄送及查證事宜，且將兩岸司法互助列爲該年度協商問題之一；距四中共一再堅持「一國兩制」，不願以對等政治實體相待，致其後兩會多次會談，均無結果，能不令人扼腕!?尤其在裁判認可方面，我政府原持拋磚引玉之立場，率先在兩岸關係條例第七十四條規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外國判決承認之規定，尤爲寬厚，然因中共迄未善意回應，致現正進行研修之草案中，已增訂互惠條款。足見兩岸司法互助，因政治意識之爭，竟然不進反退，此一現象，顯非兩岸人民所樂見。

司法互助既爲保障兩岸人民權益而設，即屬「雙贏」「兩利」之措施，實不應囿於政治意識之爭而一再拖延不決，徒增兩岸人民訟累；須知「遲來之正義，不是正義」，爲求兩岸人民之權益能及時獲得合法、合理之保障，雙方應在平等、互惠之原則下，本諸誠信爲民之態度，早日達成協議，祛除民間疾苦，庶不負兩岸人民之期望。

林院長重視法官自治提議

指示與行政監督取得平衡

【本刊訊】司法院林洋港院長對近來各級法院部分庭長、法官提出的「法官自治」呼聲，極爲重視；除曾指示「凡是有助於司法革新的、都應盡量去做」外，近日又特別召集呂副院長有文、葛秘書長義才及主管廳長應就「司法行政監督與法官自治如何取得平衡」問題，深入研討。

據悉：司法院已決定在現行法令內，對各法院之事務，如事務分配、考績會議等，擴大法官參與的機會，以加強法官自治的功能外，並擬對日本實施法官自治的經驗，深入研究探討，以期釐清行政監督與法官自治的精神，落實於現行政院間，就其關係代表，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場，在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並邀請財經學者到庭陳述意見，合先說明。

本件聲請解釋機關主張略稱：現行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第二條上限規定之限制等語。

關係機關主張略稱：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所稱之公債，依立法意旨及文義解釋，當然係指依該條例發行之公債而言。其公債未償總餘額賒借，並不及於狹義之公債，而狹義之公債，則指以發行債票方式之募款而言，政府一年以上賒借並列舉債方法以及應受之法律規範各國有其不同之制度。我國關於公債之發行，訂有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及其他爲特定建設制定之公債發行條例（例如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建設公債發行條例）；國庫券之發行，除國庫法外，尚有國庫券發行條例；對國外借款則另行制定政府發展經濟社會向國外借款及保證條例；一年期以上之賒借，則見諸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其中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係專就中央政府爲籌集建設資金，而依法發行之無記名式或記名式債票或其他憑證（該條例第六條參照）所設規定，該條例第二條所稱「未償總餘額」，自係指根據上述方式發行之建設公債未償總餘額，旨在防止人民稅負過重及避免政府財政危機。如政府一年以上之賒借所設上限，自亦僅對此種建設公債有其適用，並不及於其他公債未償總餘額賒借。且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將公債與一年以上賒借並列，亦足見兩者不可混爲一談，中央政府一年以上賒借即係依該法規定編入預算與公債收入分列科目，一併送請立法院審議，並無不受立法機關監督或藉故規避之情形。

本院斟酌聲請機關及關係機關之主張暨學者陳述之意見，作成本解釋，其理由如左：

按政府在預算收支上發生入不敷出，不能平衡時，基於財政上之需要，並於承諾定期還本付息之條件下，向個人、商業團體、金融機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借款，均屬廣義之公債，而狹義之公債，則指以發行債票方式之募款而言，政府一年以上賒借並列舉債方法以及應受之法律規範各國有其不同之制度。我國關於公債之發行，訂有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及其他爲特定建設制定之公債發行條例（例如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建設公債發行條例）；國庫券之發行，除國庫法外，尚有國庫券發行條例；對國外借款則另行制定政府發展經濟社會向國外借款及保證條例；一年期以上之賒借，則見諸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其中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係專就中央政府爲籌集建設資金，而依法發行之無記名式或記名式債票或其他憑證（該條例第六條參照）所設規定，該條例第二條所稱「未償總餘額」，自係指根據上述方式發行之建設公債未償總餘額，旨在防止人民稅負過重及避免政府財政危機。如政府一年以上之賒借所設上限，自亦僅對此種建設公債有其適用，並不及於其他公債未償總餘額賒借。且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將公債與一年以上賒借並列，亦足見兩者不可混爲一談，中央政府一年以上賒借即係依該法規定編入預算與公債收入分列科目，一併送請立法院審議，並無不受立法機關監督或藉故規避之情形。

本院斟酌聲請機關及關係機關之主張暨學者陳述之意見，作成本解釋，其理由如左：

按政府在預算收支上發生入不敷出，不能平衡時，基於財政上之需要，

雲林技術學院校慶

林院長應邀演講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先生應國立雲林技術學院之邀，參加該校建校三週年學術活動，於日前到該校演講「勉學、立志、修身」。

林院長演講素具魅力，從「有形的書」與「無形的書」談起，細心闡述爲學之道與見識、膽識之重要。由勉學進而立志，林院長強調人生三十就要初定人生目標，年屆四十則須確定自己之生涯志業，勇往直前。職業無貴賤，行行出狀元。就修身而言，律身待人、接物處事之準則應以儒家思想爲依歸。要能耐苦磨練，曾國藩的四耐：「耐苦、耐煩、耐冷、耐閒」經林院長以其親身經驗爲例解說，令人印象深刻。「天地之氣暖則生，寒則殺。故性氣清冷者，受享亦涼薄。惟和氣熱心之人，其福亦厚，其澤亦長。」此爲林院長在多處演講場會中所一再提及者，亦爲其仁厚性情之寫照。

該次演講會聆聽人員踴躍，容有三千餘座次之大禮堂爲之爆滿，尚有不少站立之聽眾。除院檢首長與會外，雲林縣廖縣長泉裕等多位地方首長亦到場，堪稱一場盛會。

小啓

請讀者劃撥時，於劃撥單背面通訊欄內，註明款項之用途及所購圖書電腦編號，以縮短處理時日。謝謝！

司法周刊發行部啓

■資訊擴充系統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22號12樓

方式，查詢法條內容與其相關之各類實務見解。

㈡列印與存檔：各類資料可供列印或存檔。利用文書編輯系統，併與書狀、書刊、筆記…等整編存檔，供爾後查詢、引用。

㈣資訊擴充系統：建立個人資料庫，使法學資料管理電腦化。

行政釋示 保成六法全書編輯委員會編輯

法全書 最新、完全、特典 ●本書成傾煥書補議文」要書排逐者書12厚1800成北務撥林

1.本書內容六全然資最、獻，函使科頁查市專帳

2.本增決、示重本編引讀本厚保台服劃

3.索利

局擊